



原 開 立 銷 貨 位	發 票 單 位	名 稱											
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	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										

##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發票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	(打√處)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出或折讓		備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合 計									-	-			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名稱：  
(或原買受人)

(蓋章) 地址： 縣市 鄉/鎮/區 村/里 街/路  
段 巷 弄 號 樓/室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

